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东晓先生、孙强先生、刘海卫先生和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盛梅琴女士、刘灿军先生和蔡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选举。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灿军先生、蔡卫忠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盛梅琴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盛梅琴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志江先生、独立董事王贯忠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志江先生、王贯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魏东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本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山东省机械厅机床通用协会，曾任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济南芙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山东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2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赣州中孚安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保联盟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魏东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253,101股，占总股本的25.2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孙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硕士。曾任济南同庆电脑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济南中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2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哈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中孚永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孚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中孚永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孙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71,408 股，占总股本的 1.8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刘海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本科。曾任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安全行业部销售总监，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工事业部总经理，北京东方通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6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公告日，刘海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5,648 股，占总股本的 0.1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张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大专。曾任山东广联电子有限公司行政、济南同庆电脑有限公司出纳。自 2002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公告日，张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70,4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盛梅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现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截止公告日，盛梅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刘灿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本科，现任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秘书长。

截止公告日，刘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蔡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公告日，蔡卫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